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司小調字第1138號

聲 請 人 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品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景暉甯、錚鑫通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準此，聲請人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命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景暉甯、錚鑫通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聲請調解，經核屬財產權事件，且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應繳納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然聲請人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以桃院雲民恩115壠司小調字第1138號函通知應於收受後翌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，上開通知已於115年6月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乙紙附卷為

憑，惟迄今聲請人仍未補正，亦不見提出任何說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調解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7條之20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